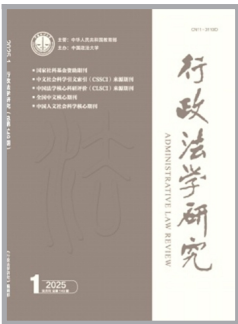




观点新解

刘绍宇谈我国未来对数字政府人工智能的规范——主要寄希望于人工智能立法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刘绍宇在《行政法学研究》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论数字政府中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与规范体系——以人工智能立法为背景》的文章中指出：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及产业的发展和数字政府建设的不断推进，人工智能在数字政府中的应用越来越频繁，程度越来越深，但在提升行政效能和行政质量的同时，也给民主、法治和基本权利保护等公法价值带来诸多挑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将人工智能在法律定位上视为数字时代的行政助手，公共任务民营化的教义学框架便可用于解决上述公法价值的协调问题。

行政助手，又被称为行政辅助人，其概念是在民营化语境下的。民营化语境下行政助手作为一种私人完成公共任务的形式，不再是国家赔偿理论语境下作为一种工具来协助行政机关，而是作为独立的主体自主地完成公共任务，也就是说，其既具有一定的自主性，表现为在任务完成上的自主性；又具有较强的辅助性，表现为依然要受到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控制，且并不具有独立法律资格。公共任务尽管交给了作为行政助手的人工智能，但是其不可逃逸出包括民主原则、法治原则和基本权利保障原则等公法义务的约束，国家仍负有保障其合法有效运行的责任。

为了实现规范数字政府中人工智能的应用，各国政府已初步采取一些立法举措予以应对。但是由于尚处于摸索时期，各国路径有所不同，大致存在行政法规路径、数据保护法规路径和人工智能法规路径三大路径。对比这三大路径，我国未来对数字政府人工智能的规范主要寄希望于人工智能立法。未来在人工智能立法中，应对公共部门人工智能的应用予以专门规范，突出与私人部门的不同。如果说私人部门人工智能立法的重心在于发展与安全之间的平衡，那么公共部门的核心则在于解决公共任务交给人工智能完成后公法价值的维持，突出民主原则、法治原则和基本权利保障原则的指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平原则、透明原则和人工干预原则可以明文规定，并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中予以体现。除此之外，还应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人工智能素养的提升，进而在人机合作框架下发挥各自的优势。

张勇谈数字信用的犯罪治理——应推动各方主体共同参与治理过程



华东政法大学张勇在《东方法学》2024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领域法视域下数字信用的犯罪治理》的文章中指出：

数字信用即信用的数字化，是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进行信用信息的收集、使用、评价、管理和监管等活动，并由此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及制度规范。与传统的信用相比，数字信用既具有信用关系或信用制度本身的法益属性，又具有作为信用载体的信息网络和数据所蕴含的法益属性。从整体来说，数字信用的法益内容涉及个人或组织权益、市场秩序、社会利益和公共安全，兼具私法益（或称个人法益）和公益益（或称公共法益）性质。

数字信用法益具有多元性和复杂性特征，对数字信用进行法益保护，任何一种部门法学都难以独立承担此项任务，因而有必要打破部门法学的壁垒，更需要经济学、信息科学等其他学科的支撑。同样，数字信用犯罪治理问题也超越了部门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需要领域法学的研究范式才能解决。刑法中侵犯数字信用法益的犯罪呈现群组式立法模式，从生态系统论角度，数字信用领域犯罪亦呈现生态化特征并形成黑灰产犯罪链，有必要对其进行生态化刑事治理。

数字信用法益具有多元性、复合性特征，侵犯数字信用法益的犯罪行为同样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在我国刑法分则的相关罪名中，数字信用犯罪行为可分为征信主体侵犯信用信息权益的行为、破坏数字信用领域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妨害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的行为、数字信用监管中渎职失职的行为。实践中，上述犯罪行为类型或侵害具体法益，或侵害抽象法益，或作用于市场领域，或存在于监管领域，共同组成侵害数字信用法益的罪群系统。将行为所侵害的法益性质界定为个人法益、公共利益还是国家法益，决定或影响着相关罪名的刑法适用问题，因而有必要从法益角度进行实质判断和综合认定。

犯罪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领域，除了刑事立法、定罪量刑、刑事执行、刑事预防等刑事治理活动外，还包括以行政机关、企业组织和个人参与的社会治理活动。当下，传统对抗式、管控式刑事治理方式已不能完全满足刑事治理现代化的要求。我国刑事立法与司法应当改变传统的管控型理念和方式，确立多元化、包容性的治理理念，对犯罪主体失信用惩戒措施的适用进行合理限制，完善失信人纠正后信用信息修复机制，并对失信惩戒信用算法进行反向规制；增加不同利益主体的话语权和参与度，扩展沟通渠道和参与方式，推动各方主体共同参与数字信用犯罪治理过程。从单个环节转向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实现惩治和预防、安全与发展有机结合，推动实现数字信用领域犯罪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赵珊珊 整理）

《礼记·月令》中敬天顺时的法理念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礼记·月令》全名为《礼记·月令第六》，是两汉人杂凑撰集的一部儒家书。内容分为“孟春之月”“仲春之月”“季春之月”“孟夏之月”“仲夏之月”“季夏之月”“年中祭祀”“孟秋之月”“仲秋之月”“季秋之月”“孟冬之月”“仲冬之月”“季冬之月”共13篇。月令是上古的一种文章体裁，按照一年12个月的时令，记述政府应该实施的各种政令、法令等措施。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古人对法令与春夏秋冬四时间关联的认识，可以看到“天人合一”、环境保护等观念对一年四季法制的影响。

春季的第一个月：在这个月，天子命令大臣发布如下褒扬赏赐的命令：褒扬好人好事，周济贫乏困穷家庭；天子要率领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亲自耕耜藉田，以示农业重要；朝廷要命令祭祀山林川泽的牺牲祭品不要用雌的，以利于动物的繁殖；禁止砍伐树木，不要毁坏鸟巢，不要杀死幼兽、胎兽、刚出生的动物，初飞的小鸟，不要捕杀小兽，不要掏取鸟卵；不要举兵征伐。否则，若在这个月实施夏季才能实施的政令，则有瘟疫、旋风暴雨、蓂莪丛生等祸事出现。若在这个月实施了冬季才能实施的政令，就有洪水泛滥、霜雪大至、头蚕的种子无法播下的祸事出现。

春季的第二个月：这个月生物刚刚开始萌芽。司法之官要减少拘捕的囚徒，除去其脚镣手铐，也不可拷问，并停止诉讼；要警告天下万民，“将要打雷了，大家的举止必须检点，不然会生下残缺不全的小孩，而且父母亦将遭灾”；不可用于河川、湖泊之水，不可用渔网在陂池中捞鱼，也不可用火来焚烧山林。否则，若在这个月实施夏季才能实施的政令，则火气太大，干旱，热浪早来，植物发生病虫害。若在这个月实施秋季才能实施的政令，则大水灾、寒气就会突然袭来，敌人侵犯边境。若在这个月实施冬季才能实施的政令，则阳气抵不住阴气，麦子不会结穗，引起饥荒，民众互相掠夺。

春季的第三个月：天子要命令主管官吏开仓赈济穷人；勉励诸侯礼遇有贤能的人；命令看管田野山林的官吏禁止砍伐桑柘树木；命令各种工匠“一切应按照制造程序，不得投机取巧，并且不可徒具美观讨人欢喜”。否则，若在这个月发布夏季才发布的政令，民众多有疾疫，天不下雨，农作物颗粒无收。若在这个月发布秋季才发布的政令，就会天气多有阴沉，淫雨提前到来，兵革战事在各地并起。若在这个月发布冬季才发布的政令，就会寒气发作，草木萧条，社会恐慌。

夏季的第一个月：天子要进封诸侯以爵位土地，引进贤德善良并选择魁梧高大的人，依其爵位授以俸禄；大凡应处以轻微处罚的或罪行情节不太严重的以及短期拘留的犯人，这个月判决后要皆给予释放；这个月所有生物都在继续生长增高，不可有毁坏的行为，亦不要砍伐大树。否则，若在这个月

施行秋季的政令，就会使淫雨频来，五谷不能生长。若在这个月施行冬季的政令，就会使草木提前枯萎，大水发生，冲毁城郭。若在这个月施行春季的政令，就会使蝗虫成灾，风暴袭来，草木不结果实。

夏季的第二个月：重囚要给予缓刑，为其增加食品；百官也各静谋所事，毋动刑罚。若在这个月施行秋季的政令，则草木零落，果实早熟，民众为时疫所伤害。若在这个月施行冬季的政令，则天下雨雹，冻坏田里谷物，道路不通，盗贼横行。若在这个月施行春季的政令，则五谷不能按时成熟，各种害虫发作，导致饥荒。

夏季的第三个月：这个月是树木长得最茂盛的时候，要命令官员前往林区巡查，不许有盗采滥伐的事情发生，不可会合诸侯或兴兵动众。若在这个月施行春令，则谷实散落，境内多患风寒咳嗽，民众多迁徙流散。

秋季的第一个月：要命令司法官吏研修法制，修缮牢狱，置备铸币，禁止奸邪，慎察罪恶，及时拘捕犯人；命令治狱官吏检查受刑后有创伤、折断的囚犯；判决刑讼，必须正直公平；杀戮有罪，要严格定罪；不要封诸侯，设立大官。

秋季的第二个月：要命令司狱之官重申戒令，使属下之人谨慎用刑，或斩或杀，必求至当，不可使有丝毫枉曲；倘有枉曲不当之处，司法者就要反坐其罪；应该宽减关口的稽查与市廛的租税，招徕各地的商人和旅客。

秋季的第三个月：这个月要加紧处理刑狱，不要留下有罪之人。要收缴不适当的俸禄和不适

当的供奉。

冬季的第一个月：要命令百工之长呈验工作成绩，陈列祭器，考察其样式法度，不准以淫巧讨好在上者的欢心，必以功夫细致为佳。制作的器物都刻着工匠的姓名，用以考验其真功夫。如果成绩不合，必处以应得之罪，而追究其责任；要命令主管湖泊的官吏水虞和渔师收取水泉池泽的赋税，不可侵害民众利益而使民众抱怨天子，如有这样的官吏，就要论罪，不能赦免。

冬季的第二个月：这个月民众如有不加收藏积聚的谷物和有马牛牲畜放在外面时，就任人取获，不加追究。山林藪泽中有可以收获的蔬菜果实，可以田猎的禽兽，主管山林的官吏就要指引民众收获猎取，如有互相侵犯争夺的，就要治罪不赦；罢免无事的官吏，去除无用的器具，要关闭宫闱和门闾，修筑牢狱，用以顺助天地封闭收藏的气势。

冬季的第三个月：到了这个月，日月星辰都运行了一周匝，一年的日数即将告终，然后就是新年的开始。不使农民有劳役，天子和公卿大夫要整饬国家的法典，讨论四时的政纲，使能适合来年的运用。

由上可知，《礼记·月令》的编撰者认为春天、夏天的施政要突出奖赏，促进动植物的繁殖等，秋天、冬天的施政要突出刑罚，给百姓带来一些实惠。一年十二月的政令举措基本上是围绕一年四季的自然变化而展开的。这种施政理念一是根源于农业社会的自然崇拜的影响，二是与士人企图让施政活动尽量客观化、减少天子施政随意性的努力密切相关。

夯实中国法学的基础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

《北大法学小课堂》卷首语



书林臧否

□ 郭勇

毫无疑问，在当下的中国法学界，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是最能体现一位学者研究能力的“硬通货”。从维护学术规范性、提升同行交流效率的角度出发，我们赞成将学术论文作为一个学者最具代表性的标签。从一定意义上看，北京大学法学院也是这一制度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然而，当学术论文不断强调专业性和规范性，这一文献载体的阅读受众也就急剧萎缩。很多学术论文由于过于精深专业，以至于除了专门从事该领域研究的同行专家，其他读者读后往往都只能发出“不明觉厉”的兴叹。最近，连中国刑法研究会会长都感叹，“自己看不懂里面的有些刑法学术论文了”。而更多的法学论文写作者，早就深谙论文重在发表而不在传播的道理，将责任编辑、匿评专家和主编、副主编们作为法学论文写作的预设读者。

与之对照的是，大量法律初学者——无论是法学院校的本科生乃至研究生，还是刚刚走上工

作岗位的法官、检察官、律师们的助理——极度缺乏探寻中国法律世界的辅助工具。专业论文过于精深，而法学教材又往往失之于宽泛。于是，这些“小法师”们就像没有灯塔的航海者，必须自己在法学知识的汪洋大海中苦苦摸索。

如果将时间往前推二三十年，彼时“幼稚”的法学各学科尚未发展成熟，诸多学术论文尚显稚嫩，学术的规范性也多有欠缺，但却产生了极大的学术辐射力。当时的法学学术爱好者，无论是深耕该领域的资深学者，还是其他学科的研究者，抑或刚刚涉足法学的初学者，都会通过浏览法学期刊的论文来获取新知。在那样一个学术野蛮生长的时代，呈现出的却是万物竞发勃勃生机的样态。

近年来也有越来越多的老师乐于通过网络分享自己的教学材料和教学心得，通过不那么机械的表达方式，自由而真诚地阐释自己的学术观点。这让我们更加坚信，法学知识绝不仅仅依靠森严的学科壁垒和晦涩的学术表达来生产。在面向法学初学者的每一堂法学课上，在提供给法科学生和一般研究者的各种讲义、答疑、案例分析中，一样有着法学的大学问。相较于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这些载体灵活的教材材料至少有三个方面的优势，可以推进知识的生产和传播：

首先是强基固本。从改革开放算起，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重建只有四十余年的时间，但由于中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巨大变迁，很多法律制度 and 法学理论的基本问题尚未展开，就已经变成了“老问题”。尤其是在追求引用率等KPI考核的当下，法学期刊并无太大的意愿去刊发讨论基础问题的“陈词滥调”，而更希望对时下的热点问题展开讨论。这就导致对法学基本问题的讨论和澄清成为一个真空地带。而大量法学教育的材料正是围绕这些基础问题展开，成为夯实中国法学基础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的钢筋水泥。

其次是自由创新。学术论文当然应当追求创新，但当下法学论文在注释体例、字数篇幅，论证方式等形式规范方面的要求，实际上已经对学术创新产生了一定的限制乃至抑制。而学术刊物在版面、排期、发表流程等方面的限制，更导致很多学术创新只存在于作者的头脑和硬盘之中。相反，在一些研讨课、小班课上，这些知识却能够自由地在师生之间交流传递，以灵光一现的方式让人感受到法律思维的奥妙以及“像法律人一样思考”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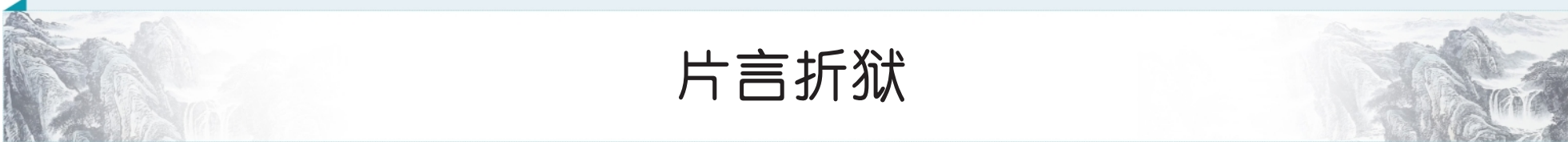
最后是清晰可读。法学学术论文想要发表，先必须取悦编辑、匿评等同行专家。选题不妨新奇古怪，论证务必旁征博引，否则难以吸引见多

识广的专家的兴趣，但也因此导致专业人士以外的其他读者难以理解。而教学材料的受众首先是学生，是天然的“读者友好型”文献。而就法学而言，无论是真正的学问之道，还是踏实的致用之学，只有通过广泛的传播，方能扩大其影响力。

北京大学是中国法学教育的滥觞之地，是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先行者和探路者。近年来，北大法学院大力推进教学供给侧改革，增加教学产品，改善教学结构，提升课程质量，创新教学活动，引领中国法学界教学改革风潮。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则是全世界范围内唯一将美国职业法学教育和中国法律硕士两种培养模式和内容相结合的法学院，在案例教学法、专业法学教育的课程设计、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等方面也作出了很多有益的探索。

2024年是北大法学学科创建120周年。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国际法学院南北联动，联合创办《北大法学小课堂》这本连续出版物，旨在将法学教师平日在北京大学 and 全国其他法学课堂中给学生传授的学问之道收集汇编，给初学者提供一本可亲的读物。因此，这本连续出版物不设篇幅限制，不数脚注个数，不求进入各类索引……我们希望用清新简明的文风，把道理讲清楚，帮读者搞明白。

片言折狱



史海钩沉

湖州赵三与周生友善，约同往南都贸易。赵妻孙不欲夫行，已闹数日矣。及期黎明，赵先登舟，因太早，假寐舟中。舟子张潮利其金，潜移舟僻所，沉赵，而复诈为熟睡。周生至，谓赵未来，候之良久，呼潮往促。潮叩赵门，呼：“三娘子。”因问：“三官何久不来？”孙氏惊曰：“彼出门久矣，岂尚未登舟耶？”潮复周。周甚惊异，与孙分路追寻，三日无踪。周惧累，因具牒呈县。县尹疑孙氏有他故，害其夫。久之，有杨评事者，阅其牒，曰：“叩门便叫三娘子，定知房内无夫也。”以此坐潮罪，潮乃服。

——《智囊·察智部》

解析：“片言折狱”逻辑推理的司法智慧

古代司法官根据在司法活动中所掌握的一方或双方或证人的一言半语而裁判案件的断案方法被称为“片言折狱”。“片言折狱”一词最早出自《论语·颜渊》：“子曰：‘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意思是孔子说只有子路能做到根据当事人或证人的言辞，就能够分辨真假曲直，从而断明案件。古代司法官将其作为一种司法最高境界而孜孜以求。本案中，杨评事通过认真核实和推敲案件的每一处细节，根据张潮供词中的一句话，以“叩门便叫三娘子，定知房内无夫也”一语

破的。杨评事片言折狱，青史流芳的同时，其善于凭借生活经验和人情事理进行逻辑推理的司法智慧也为今天提供了历史镜鉴。

1.以逻辑推断真相

古代司法官判案常把当事人的口供看作最重要的依据，为此常以刑讯逼供，从而造成了一起起冤狱错案。在这起谋财害命的故意杀人案中，真凶张潮作案手段隐秘又故作误导，而赵三妻子孙氏和周生对赵三的行程安排等又都颇为熟悉，侦破起来确有一定难度。如果查案不知如何下手，于是就怀疑赵三妻于谋杀亲夫。但中国封建社会男女授受不亲，正常情况下，张潮叩门之时应该先问男主人姓名，喊“三官人”才是，但他“叩门便叫三娘子”。杨评事就根据这句显然与常理和生活经验不合的供词，推断出此时张潮已知道房内没有了孙氏的丈夫。其运用逻辑推理的方法判断是非，找出疑点，并以此为突破口弄清案情，片言之间就断得清楚明白，深刻体现了在事实认定中运用逻辑思维的重要性。

对法官来讲，司法判断的过程其实就是法律推理的过程，需要不断地穿梭于法律规范和案件事实之间，把法律规范中的抽象概念对应于具体案件中的要件事实，进而推导出结论。因此，逻辑思维的运用仍然是法律推理的关键所在。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过程是一个复杂的逻辑推理过程，要证明案件事实，不仅要证据材料确实、充分，还依赖于正确的逻辑思维和判断过程。因此，

只有符合逻辑的思维方式才能有效地防止主观臆断，促使法官作出准确的事实判断。实践中，对证据的审查，认定最终需审判人员进行，法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也不仅仅是机械的证据规则运用或者是进行简单的直觉推理，而是会借助较为复杂的逻辑推理来认识和使用证据材料，按照良知、理性、经验规则等因素对证据证明力的有无以及大小进行判断。

2.以情理考察案情

从事司法工作，需要清晰缜密的法律思维和严谨细致的行事风格。法律思维的培养当然离不开法律知识的积累和思维能力的训练，但如果只会埋头啃书本，却不通晓人情世故，对日常生活和社会环境漠不关心，则容易出现偏离，进而酿成冤错案。毕竟法官在一定意义上是一种依据人情世道与社会心理裁决争议的职业。中国古代诉讼者强调对案件客观真实性的探求，追求案件的实质正义和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法官断案在需要具备法律知识的同时，更要有依情理查案的经验智慧。本案中的杨评事就是通过张潮在陈述中的矛盾，依情理分析判断证据（供词）的真实性，认定其所言是虚假的。

使用情理审案，就要求法官通“情”达“理”。而要通晓世间情理，古代官员通常是通过以下两个途径习得：一是博览群书。俗话说“秀才不出门，便知天下事”，读书能知情理，古代官员往往反复研读经史子集、史治之书以及当朝律例，读

史明智，总结经验，通晓老理。二是亲历世事，即自身去体察所管辖地区和老百姓的情理，从而在审判中准确酌理。在古人看来，法理所追求的公平正义必须合乎情理，符合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念。司法之人唯有深谙情理之道，方能探寻法律之源，推系刑鼎之威，让人口服心服。

3.以古知今日智慧

对当代法官而言，以逻辑推断和以情理察案都不可偏废。一是应当在研习法理的同时，一并习得情理。既要有底气，严格依法办案，准确适用法律，坚持逻辑思维和形式理性；也要接地气，深入社会基层，深入人民群众，不断积累经验和实践理性。二是要充分立足时代、国情、文化，综合考虑量法、理、情等因素。将情理融入案件事实的判断中进行分析，明确案件当中的不合理环节，从而找出其中的潜在原因，最终发现真相，让人民群众在现代法律世界充分感受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法律智慧和法律精神。三是强化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解释法说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理解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的重要指引，切实发挥司法裁判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规范、评价、教育、引领功能，不断提升司法裁判的法律认同、社会认同和情理认同，依法、审慎、稳妥地办好每一件案件，实现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